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要求刊載的資料，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同意

中國證監會已同意股份發售，及批准本公司將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於授出該項同意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的財政穩健程度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表達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法國巴黎百富勤擔任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建檔人兼牽頭經辦人，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安排詳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前釐定。

倘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或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就釐定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H股發售的限制

本集團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股份公开发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故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邀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在任何不准發售或邀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的情況下，或在任何人士發售或邀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構成售股建議或認購邀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只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公開發售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有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未刊載的資料或聲明，故任何本招股章程所未刊載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依賴作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發出。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獲得豁免及毋須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規管的若干交易除外）。

於股份發售開始起計四十日內，任何交易商若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而該等提呈發售或出售並非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得豁免或無須遵守登記規定，則或會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經英國的授權人士批准，亦未向英國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發售股份不可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可售予日常業務涉及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分）的人士，或未有導致及不會導致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經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修訂）所指在英國向公眾提呈發售。此外，本招股章程只向及為(a)其專業經驗是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一年法令（「法令」）第19(1)條所界定的投資事項之人士或(b)財力雄厚的個體，而其可用其他方式合法地溝通的其他人士乃屬法令第49(1)條所界定之範圍（所有該等人士被統稱為「有關人士」）傳閱。發售股份只供有關人士認購，而任何邀請、要約或協議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發售股份將只可與有關人士接洽。並非為有關人士的任何人士不可作出行動或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作為招股章程呈交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而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十三部第4節的豁免規定在新加坡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及關於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資料不可在新加坡刊發、流通或派

發，而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人士提呈認購、購買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出邀請或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惟(a)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十三部第4節的豁免及遵照該節的條件及向符合該項豁免獲提呈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的人士；或(b)依據及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條件或規定對其他人士進行上述售股事宜則另作別論。

意大利

發售股份不得在意大利發售、出售或交付，且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亦不得在意大利分派，惟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58號Legislative Decree (或金融法) 第30.2條及第100條向專業投資者 (定義見由意大利當地證券市場監管者CONSOB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第11522號CONSOB規例第31.2條所界定者) 所作出者，或明文豁免遵守金融法或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第11971號CONSOB規例 (或發行人規例) 適用的任何其他情況 (包括金融法第100條及發行人規例第33條所規定者) 除外，同時，於意大利就發售股份所進行的任何該等發售、出售、或交付，或分派本招股章程的副本或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均須(a)透過有關投資商號、銀行或金融中介機構，該等機構已根據金融法、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第385號Legislative Decree (或銀行法)、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第11522號CONSOB規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及規例獲授權進行意大利發行該等業務；(b)遵守銀行法第129條 (經意大利銀行指令補充)，據此，在意大利發行及配售證券須事先發出通知，除非根據所發行及配售數額等因素獲一項豁免；及(c)遵守由CONSOB或意大利銀行不時制定的任何其他適用通告規定或限制。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 (「證券交易法」) 登記。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日本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以日本任何居民的利益向他們提呈發售或出售，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的登記規定獲適當豁免及符合任何其他適用日本法例者則除外。於本段中，日本居民指任何於日本居住及業務辦公室位於日本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澳洲

發售股份不得在澳洲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發行或出售。倘在澳洲任何地方接獲任何H股發售的要約或邀請，亦不得發出申請認購H股的邀請或提呈認購股份。根據澳洲公司法第

6d章，若有關提呈或邀請的方式獲特別豁免向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發出招股章程或提呈發售資料聲明以作披露的需要，則該等限制並不適用。

德國

本招股章程並非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的德國證券招股章程法 (German Securities Prospectus Act) 中定義的證券銷售招股章程 (Securities Selling Prospectus)，亦未曾送交聯邦監管當局 (Feder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認可的實體存檔或經該機構批准，及發售股份不可在德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文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德國分發，除非有關人士乃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的德國證券招股章程法的第2段第1、2及3項指明的人士。

荷蘭

發售股份不得在荷蘭或由荷蘭提呈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作為其最初分配的一部分或作為任何重新提呈發售的一部分，而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文件均不得在荷蘭派發或發行 (向於進行業務或專業中從事證券買賣或投資的個人或合法實體 (包括但不限於) 銀行、經紀、交易商、機構投資者及財資部門承擔所作出者則除外)。

台灣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向台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因此，發售股份並無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為台灣任何居民的利益向他們提呈發售或出售，惟(a)依據台灣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則規定獲豁免及(b)符合任何其他適用台灣法例者則除外。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中國公民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以直接或間接轉售予任何中國公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或規定者除外。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有關批准H股 (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H股) 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提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會建議尋求批准該等上市及買賣事宜。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由截至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或於上述三個星期內聯交所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拒絕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是項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的認購申請而發行的H股，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H股的應付港元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H股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的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依據其於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率兌換

本公司以人民幣編製財務報表。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由人民幣金額折算為港元或美元，或以日圓金額折算為美元或人民幣的匯率(僅供參考)，但並不表示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可以按該等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某一特定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或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日圓金額已經或可按該等日期或其他日期的某一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

H股認購、購買及轉讓的登記事宜

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已指示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同意，不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就該等H股，收到該持有人一份經簽署的表格，載明：

- (i) H股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者為準)、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規例；
- (ii) H股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把由公司章程或由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的法律及行政規例，所賦予或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償提交仲裁，而提交的仲裁將視作授權予仲裁庭進行公開審理及公開裁決，有關仲裁裁決是終局和具決定性；
- (iii) H股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H股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購買人與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據此，此等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顧問

有意成為股東的人士，如對持有及買賣H股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包銷商、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H股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市場措施

關於股份發售，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可代表配售包銷商超額配發H股，及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天內，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進行公開購買，以應付該等超額分配。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即19,500,000股H股，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15%），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亦可代表配售包銷商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該等交易可在允許上述做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但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一旦開始，可隨時終止。如需就分銷H股進行穩定市場的交易，則該等交易將由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全權酌情進行。

穩定市場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該等證券的初定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目的。於香港，穩定價格不會高於初定的公開發售價。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穩定價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高於初定的公開發售價。

穩定市場措施在香港的證券分銷活動中並不普遍。在香港，該種在聯交所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包銷商純粹為應付某項發售的超額分配而在第二市場真正購買股份的情況。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的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

申請認購H股的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購H股」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條件)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內。